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华)应急不罚决字〔2025〕1号

湖 [REDACTED]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REDACTED]):

本机关于2024 [REDACTED] 对湖南 [REDACTED] 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调查认定湖南 [REDACTED] 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2024年度一名新进从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湖南 [REDACTED] 有限公司在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后, 积极配合整改, 态度较好。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应急发〔2023〕7号)文件规定, 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行政相对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湖南 [REDACTED] 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该公司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决定对湖南 [REDACTED]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REDACTED] )不予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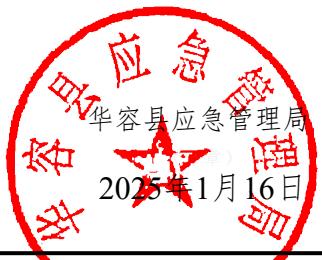
并且有：1.湖南 [REDACTED]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现场检查记录（湘岳华）应急现记〔2024〕529号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岳华）应急责改〔2024〕300号各一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

3.整改复查意见书（湘岳华）应急复查〔2025〕2号和复查检查照片3张。

4.湖南 [REDACTED] 有限公司总经理陈 [REDACTED] 、员工 [REDACTED] 询问笔录各1份。等证据佐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你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保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你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已履行完毕。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行政相对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